

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(89)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(二)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(二)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五、組織

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其運作如下：

- (一)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其成員包含：
 - 1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 - 2.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 - 3.特教專業人士二人至三人，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。
 - 4.家長會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 - 5.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，一至三人。
 - 6.學生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二)前項第1款至第3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第4款及第5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三)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(四)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六、申訴程序

- (一)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評會提出。
- (二)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
- (三)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(四)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，並於會後三十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七、申訴書

- (一)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（詳如附件）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- (二)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- (三) 申訴流程圖【請參照附件三】

八、評議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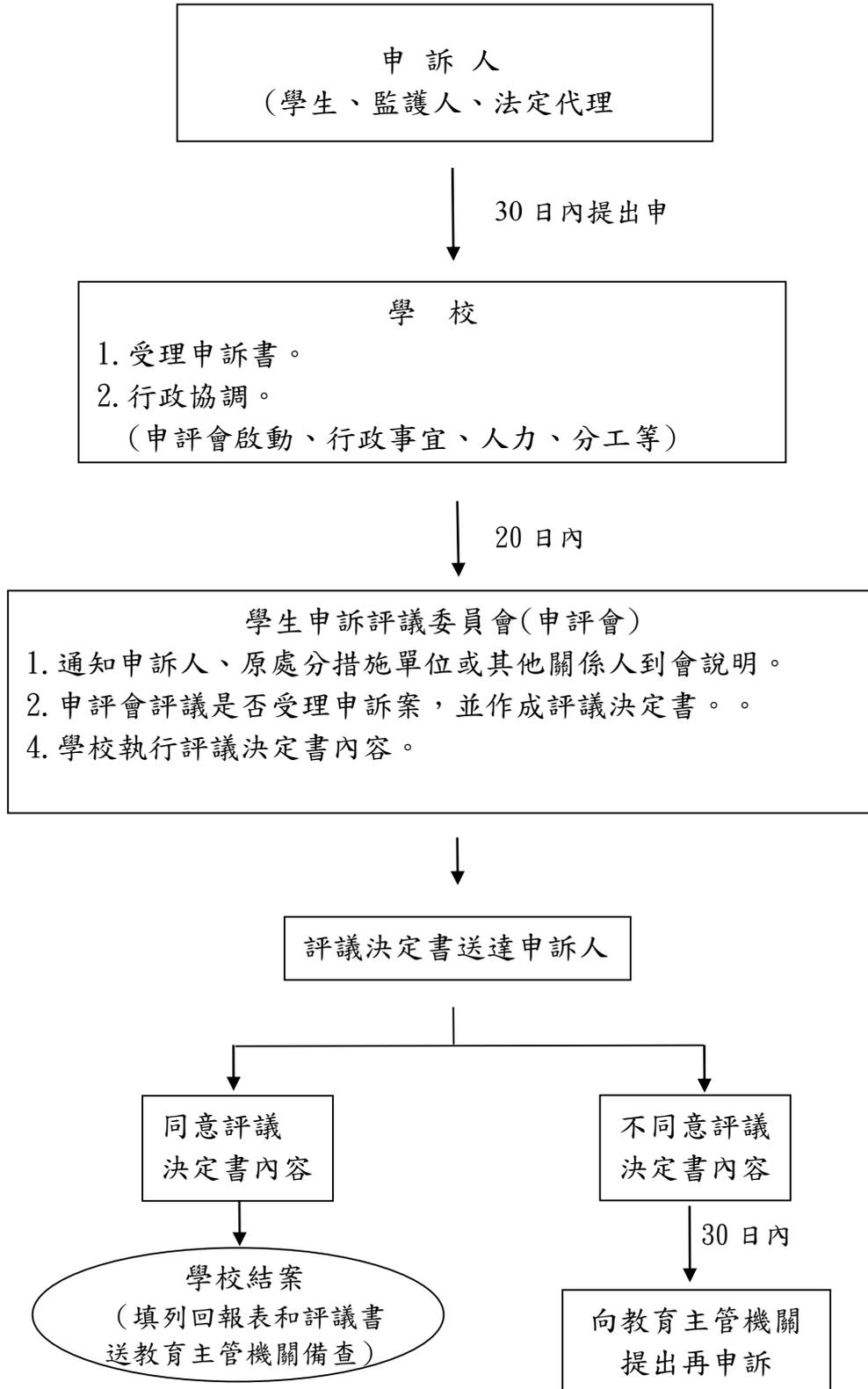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- (二)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評議決議。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(三) 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三日內核定。
- (四)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
九、退件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- (一)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- (二)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- (三)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臺東縣尚武國小學生申訴服務流程圖



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		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 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住址			與學生 關係	
原管教措施						
申訴事實						
其他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訴人 簽章		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		

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記錄	
申訴內容					
評議決議					
評議委會 簽名					